

津高新审环准〔2022〕210号

关于天津滨海华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华耀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滨海华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滨海华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华耀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滨海华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泰西路 18 号西 5-101 工业孵化现有用房及地下车库 2 个车位，建设华耀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1100.27 m²（实验室区域建筑面积 1072.19 m²、配套车库建筑面积 28.08 m²），主要建设 1 座医学检验实验室（P2 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病原的核酸检测工作，预计日最大检测量 4 万份，年最大检测量 1400 万份。项目样本来源于采样人员外出采样获取的

成品样本和社会医疗机构提供的成品样本，不接待社会人员上门现场采样。该项目环保投资 108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废水处理设施、隔声降噪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措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器收集过滤处理后，通过实验室配套排气口排放。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1套“高效过滤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排放的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产生的异味废气中，氨、硫化氢、氯气的排放浓度、甲烷最高体积分数及臭气浓度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应限值要求。

（二）高压灭菌消毒废水、实验室洗消、实验员洗手、淋浴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纯水排浓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海泰西路18号

院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水质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应限值要求，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风机、生物安全柜、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包材、废纯水机滤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防护用品和废采样拭子、检验废物、废滤材、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经灭菌消毒除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282 吨/年、氨氮 0.025 吨/年、总磷 0.005 吨/年、总氮 0.039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84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总磷 0.0006 吨/年、总氮 0.014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倍量指标均由 2021 年度南排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5 万立方米/天（第二阶段）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总磷倍量指标由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4.212 吨/年，预

测排放量为：VOCs 1.026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苯、粗裂解汽油等储罐二期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4、《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
单
- 10、《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
- 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

此复

2022年11月25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